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杭实集司〔2022〕173号

关于修订《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》 的通知

公司各部室：

为促进集团公司领导班子重大事项决策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动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）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，进一步规范决策行为，提高决策水平，强化决策监督，防范决策风险，促进集团公司科学发展，根据中办、国办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公司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0〕17号）、《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

决定“一手”市班 院！人 

以及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由党委会研究决定；

（二）集团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由董事会研究决定；

（三）集团破产、改制、兼并重组等重大结构调整以经

(七) 涉及集团企业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稳岗就业、维

(二) 集团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;

(三) 董事会审议批准集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, 包括企业债券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等方案;

(四) 董事会审议批准集团开展证券、委托理财、期货、期权和远期、掉期等组合产品及其它金融衍生类业务;

(五) 集团融资、担保项目, 期权、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由董事会研究决定, 其中: 对于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担保,

(一)年度预算内 3000 万以上外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管理

的重大问题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履行民主程序，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，原则上至少提前一周听取集团公司工会的意见，并通过

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决策事项原则上应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，

并提供相关材料，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造成决策失误。

（四）党委会、董事会、经理层研究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时，

应提前沟通，听取相关意见。党委不同意或者党政主要领导意

见不一致的，一般不提交会议。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的党委成

员，应当贯彻党组织的意见或者决定。

第十条 董事会、党委会、经理层对职责权限内的“三重

一大”事项作出集体决策，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

策。

意见、结论等内容，应以会议记录、纪要等形式，完整详细地记录在案，参会人员签字后存档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决策作出后，集团公司负责人应当按分工组织实施，明确落实部门和责任人，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有关决策情况。

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，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，应

重新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第十七条 坚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回避原则，决策事项涉及特定关系人的，应主动回避。

第四章 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

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作为本实施细则的

为民主评议领导人员的重要依据，接受广大职工群众监督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

